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庆安平安~勤劳 66 千伏线路改造工程

项 目 编 号 黑发改电力〔2020〕67 号

建 设 地 点 黑龙江省绥化市庆安县

验 收 单 位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庆安县供电分公司



2025 年 4 月 7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庆安平安～勤劳 66 千伏线路改造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庆安县水务局，庆水保许可〔2022〕09 号 2022 年 8 月 3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黑电建设〔2020〕163 号，2020 年 4 月 10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7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哈尔滨天烨水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绥化远大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黑龙江海沃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大庆市日上电力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哈尔滨天烨水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黑龙江省水利厅关于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的通知》（黑水函〔2017〕464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工作有关衔接事项的通知》和《黑龙江省水利厅关于贯彻落实水利部令第53号有关事项的通知》（黑水发〔2023〕33号），2025年4月7日，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庆安县供电分公司以视频会议的形式召开了庆安平安～勤劳66千伏线路改造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庆安县供电分公司，技术审评单位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设计单位绥化远大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黑龙江海沃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大庆市日上电力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哈尔滨天烨水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代表及特邀专家，共计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

会前，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对庆安平安～勤劳66千伏线路改造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进行了技术审评，并组织专家开展了工程水保设施验收现场检查。会上，验收组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庆安县供电分公司、哈尔滨天烨水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大庆市日上电力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实施、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水土保持监理

和技术审评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庆安平安～勤劳 66 千伏线路改造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新建线路由 66kV 平安变电站原 66kV 出线构架始至 66kV 勤劳变电站原 66kV 平勤线进线构架止，全线采用杆塔混合单回路建设，线路总长 11.75km。本工程总占地面积 4.07hm²，永久占地面积 0.09hm²，临时占地 3.98hm²。工程挖方总量为 3299m³（表土剥离 271m³），填方总量 3299m³（表土回覆 271m³），无外购土，无弃土。

工程于 2022 年 8 月开工，2023 年 7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2 年 8 月，绥化市庆安县水务局以“庆水保许可〔2022〕09 号”文件批复了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4.67hm²。该项目无设计变更。已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56085.60 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0 年 4 月 10 日，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以《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黑龙江庆安平安—勤劳 66 千伏线路改造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黑电建设〔2020〕163 号）文件批复了本工程初步设计（含水土保持部分），在后续施工图设计中，对水土保持相关设计内容进行了细化优化。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中“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项目，应当依法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本工程属于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因此不需要进行水土保持监测。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委托，哈尔滨天烨水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调查工作，编制完成了《庆安平安～勤劳66千伏线路改造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组织开展了水土保持设计、施工、监理等工作。落实了表土剥离、表土回覆、撒播种草等措施，措施布局合理，发挥了水土保持功能；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后续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

本工程通过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99.51%，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拦渣率达到99.31%，表土保护率达到100%，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8.36%，林草覆盖率达到98.36%，以上各项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方案设计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要求，满足水土保持要求。本工程建设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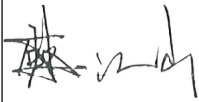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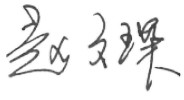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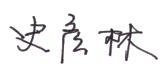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依法依规履行了水土保持方案

编报审批程序，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水土保持分部工程 and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依规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且运行、管理及维护责任已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蔡江山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庆安县供电分公司	专 责		建设单位
组员	李龙齐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主管/高工		技术审评单位
	赵文琛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专责/高工		
	周旭	黑龙江海沃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施工单位
	李强	绥化远大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副高		设计单位
	赵国东	大庆市日上电力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专监/工程师		水保监理单位
	孙姝婉	哈尔滨天烨水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助 工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
	孙姝婉	哈尔滨天烨水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助 工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史彦林	黑龙江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高 工		特邀专家